红政〔2022〕44号

红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旗区工业类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

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新东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红旗区工业类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红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红旗区工业类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

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提高招商实效，引进符合红旗区产业主导方向、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实现政府、企业、引荐人三方共赢，并参考其它开发区的做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一）将工业类项目成功引进到红旗区投资建设的招商平台公司、单位和个人（统称引荐人）。

（二）将工业类项目成功引进到红旗区投资建设的红旗区政府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事业及购买服务人员）。

第二条  引进项目要求

凡申请本办法奖励的招商项目以签订投资正式合同为依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红旗区主导产业方向（光电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

（二）引进资金不包括财政性资金或政府投入类项目以及融资代建类项目、PPP模式和捐资项目;

（三）已经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并实质性建成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以红旗区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研发设备购置清单，银行资金到帐证明为主要依据);

（四）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及红旗区市场监管、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出现违法违纪事项和质量、安全事故。项目无其他纠纷和争议的；

（五）同一个引进项目只认定一个奖励对象。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引进项目要求的，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引入征地类工业项目的奖励及标准。项目在我区注册独立核算的法人，签约后18个月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本办法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均以审计结果为准）超过1亿元，给予引荐人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引入租用厂房2000㎡以上并且固定资产投资3千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的奖励及标准。项目在我区注册独立核算的法人并投产后，给予引荐人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引入项目享受红旗区产业落位政策的，产业政策奖励期结束后，项目合作期限内企业的区级留成部分的10%，奖励给招商平台公司，奖励上限50万元。如招商平台公司引入项目不享受产业落位政策，招商平台公司可代为享受相应产业奖励政策；单位和个人引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享后续区级留成部分的10%。（享受红旗区产业落位政策是指与区政府签订合同中注明的条款。）

（四）引入实际使用外资企业的奖励及标准。在我区成功注册独立核算外资或合资法人的，签约后18个月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美元的项目，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五）政府公职人员奖励标准。政府公职人员引入租用厂房2000㎡以上并且固定资产投资3千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建成当年报请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现金1万元；引入征地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建成当年报请区政府推荐给予记“三等功”并奖励5万元。

（六）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奖励，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引荐项目、引荐人认定和申报程序

（一）引荐项目认定。为确保引荐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引荐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进行奖励。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奖励。

1.结合本办法第三条，凡引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资金到期时间未能满足最低标准的;

2.由于投资方的因素，建设周期未能满足合同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逾期6个月以上的;

3.投资方在项目建设期间自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且未经区管理方及相关部门同意的。

4.该项目投资方未能严格履行与区政府（或者新东区管委会及政府各部门）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视为构成违约。如果在领取奖励后，该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方构成违约的，则引荐人有义务督促所引荐的项目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如果最终该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方仍然不按约定履行协议，则引荐人要双倍退还已领取的奖励。

（二）引荐人申报及认定。

1.凡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引荐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到红旗区商务局办理引荐人申报登记手续，填写《红旗区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项目投资者签署的委托引荐人开展投资引荐事务的委托书或证明;

（2）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引荐人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引荐人为单位、组织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该单位、组织）公章的资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单位、组织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同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如投资者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引荐人，视为一个引荐人团队。若引荐人之间存在分歧且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不予受理。

3.获奖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税费。

4.同一项目不做重复奖励，引荐人只可选择其中一个申请。且引荐人除依据本办法享受相关奖励政策外，不再享受其他奖励。

（三）奖励申报程序。

1.引荐人所引项目达到奖励条件要求即可进行奖励申报，引荐人向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励申请，填写《红旗区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奖励申请表》及以下证明材料：

（1）投资项目备案材料

（2）投资方证明材料(引荐人证明、委托书、投资合同、银行资金到帐证明)

（3）投资方在红旗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和税务登记(原件及复印件)证明材料

（4）投资方达到实质性开工建设及建成投产的证明资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研发设备购置清单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对引资奖励的认定由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区发改委、区统计局等部门和项目所在的辖区镇、办事处、新东区，对履约情况及引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核通过拟奖励的引荐人和奖励金额在红旗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受理电话：6307393

4. 兑现。公示无异议后，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引荐人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条 奖励资金的来源

奖励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区财政局。

第六条 其他

（一）建设周期的界定：制造业项目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始点。

（二）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办法施行前签约的项目不得申请相应奖励。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红旗区政府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试行期1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1.《红旗区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备案登记表》](http://www.xxhdz.gov.cn/gov_Files/gov_files/2017-11-17/20171117084043614413.doc)

2.[《红旗区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奖励申请表》](http://www.xxhdz.gov.cn/gov_Files/gov_files/2017-11-17/20171117084043614413.doc)

附件1：

红旗区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规模与内容 |  | | |
| 投资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投资方确认签字及盖章 |  |
| 引荐单位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引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备案号 |  |
| 所在辖区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区商务局代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区商务局保留一份，盖章有效

附件2：

红旗区招商引资项目第三方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引荐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
| 引荐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奖励金额（大写） | |  |
| 引荐人  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  | | |
| 账号 | |  | | |
| 开户行 | |  | | |
| 备案号 |  | | | | |
| 项目概况、建设进展、资金到位情况 |  | | | | |
| 所在辖区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区商务局代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区商务局保留一份，盖章有效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